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亭儀
電話：06-2991111#8465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s01005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245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0245099A00_ATTCH1.pdf、0245099A00_ATTCH2.odt、
0245099A00_ATTCH3.odt、0245099A00_ATTCH4.odt、0245099A00_ATTCH5.odt、
0245099A00_ATTCH6.odt）

主旨：總統府為辦理第13屆考試委員提名作業，公開接受各界推
（自）薦符合考試委員法定資格要件，且未具法定消極情
事，並對國家人才培育有前瞻想法之優秀適任人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9年2月18日華總一信字第109100107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》第6條第2項及《考試院組織法》規定，考試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1人（院長、副院長不具考試委員身分），考試委員7人至9人（具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），任期4年，由總統於前項人員任滿3個月前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
- 三、第12屆考試委員任期將於109年8月31日屆滿。為使考試院順利換屆運作，發揮職權功能，總統應提名第13屆考試委員人選，咨請立法院同意後任命，並於109年9月1日就



職。

四、總統已於109年2月10日核定設置「第13屆考試委員提名審薦小組」，並由召集人陳副總統於2月18日召開第1次會議，決議自2月18日起至3月10日止，公開接受各界推

(自)薦優秀人選。總統出席會議致詞，期許各界推薦人選能具備國際觀和前瞻性，理解國家未來十至二十年的人才需求，願意支持人事制度的改革與精進，尤其是考試選才的多元性、人事制度的彈性化、在職培訓的前瞻性及退撫制度的永續性。

五、考試委員除應具法定資格要件外，另應未具法定消極情事。法定資格要件係指具《考試院組織法》第4條第1項各款資格之一；法定消極情事係指未具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第28條第1項各款、《國籍法》第10條、第18條，及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第21條第1項等情事。

六、推(自)薦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第13屆考試委員候選人推(自)薦書暨相關附件電子檔下載，均請詳閱總統府全球資訊網首頁「公告」專區(連結位址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。

(二)候選人推(自)薦書及應檢附相關資料，請於109年3月10日(星期二)(含)前掛號郵寄：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總統府「第13屆考試委員提名審薦小組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敬請把握時間。

(三)本案聯絡電話：(02)2320-6141~4，傳真：(02)2314-1813。

七、檢附相關法規如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
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

裝

訂



線